

HBCF-JS-0047-1



200312343026
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3日止

检测报告

CFJC[2023]0399 号

委托单位：河北亚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检测

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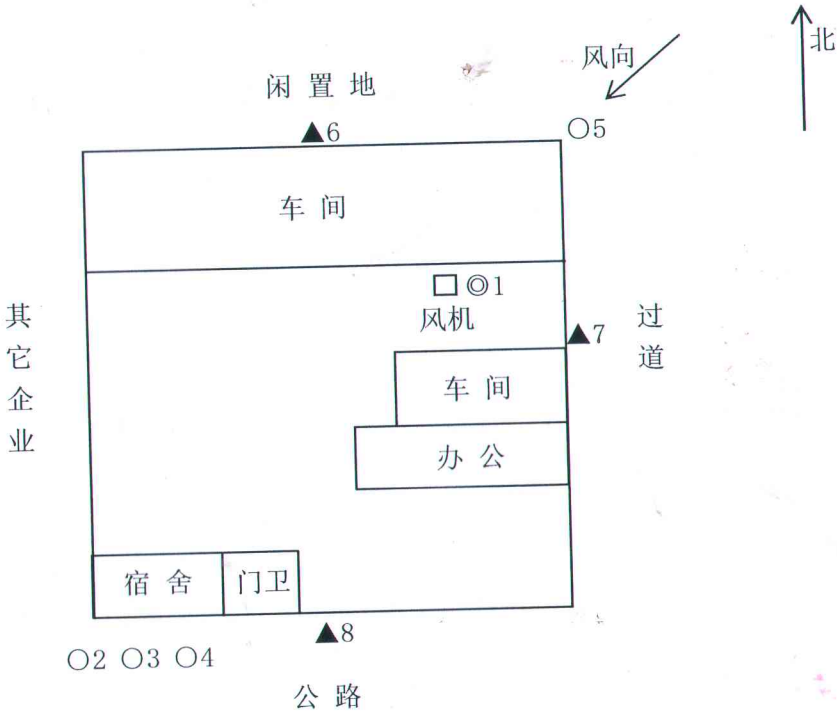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3 月 27 日

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声源	昼间	夜间	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	符合情况
			Leq dB (A)	Leq dB (A)	GB 12348-2008 表 1 中	
2023-03-14	北厂界 6#	风机	58	/	2 类区 昼间≤60 dB (A)	符合
	东厂界 7#		57	/		
	南厂界 8#		63	/	4 类区 昼间≤70 dB (A)	
执行标准		北、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区昼间噪声的要求；南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4 类区昼间噪声的要求。				
注：企业夜间不生产，故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。西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。						
检测时环境条件为：多云，东北风，风速 2.0m/s。						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西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。

- ◎1 喷砂、打磨、除锈工序排气筒
-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- ▲噪声检测点位
- 噪声源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号: CFJC[2023]0399 号

检测单位: 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: 刘冀明

日期: 2023-03-27

报告审核: 王鹏程

日期: 2023-03-27

报告签发: 刘志刚

日期: 2023-03-27

采样人员: 耿浩、赵瑞翔

分析人员: 刘明婧、常雪杰

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河北亚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侯口乡营台村		
联系人	申京波	联系电话	13180552266
检测类别	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检测	运行工况	80%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3 年 03 月 14 日	环境状况	多云，东北风
分析日期	2023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颗粒物	采样头完好无破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³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CF-059-4 恒温恒湿室 LRHS-24-LH 型 CF-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1ES CF-019-1 电子天平 SQP CF-018-3
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滤膜完好无破损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168 μg/m³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CF-058-5 CF-058-6 CF-058-7 CF-058-8 恒温恒湿室 LRHS-24-LH 型 CF-001 电子天平 SQP CF-018-3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/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/	声校准器 AWA6021 CF-031-3 声级计 AWA6228+ CF-032-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-16025 CF-072-3

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2023-03-14	厂界下风向 2#	mg/m ³	0.408	0.424	0.435	0.398	0.435	GB16297-1996 表 2≤1.0
		厂界下风向 3#		0.405	0.418	0.428	0.393		
		厂界下风向 4#		0.401	0.415	0.422	0.390		
		厂界上风向 5#		0.372	0.346	0.334	0.336		
执行标准		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(其他) 的						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及排气筒 高度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 标准限值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喷砂、打磨、除锈 工序 1#排 气筒 (15m) 出口	2023- 03-14	颗 粒 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3088	2981	3007	3025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	2.6	3.0	3.0	GB16297-1996 表 2≤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2	7.75× 10 ⁻³	9.02× 10 ⁻³	8.99× 10 ⁻³	GB16297-1996 表 2≤3.5
执行标准		喷砂、打磨、除锈工序 1#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（其他）二级标准的要求。							